**关于2017年第一次学位评定工作**

**时间安排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河海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拟于2017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召开，现将会议评定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日程安排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内 容 |
| 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之前 | 研究生完成论文答辩、归档 |
| 3月20日—24日 | 各院（系）、学科汇总学位申请  材料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审议 |
| 3月24日17：30前 | 各院（系）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意见 |
| 3月27日—30日 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预审及会务工作准备 |
| 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|

二、请各院（系）将上述时间安排提前通知到各位导师及研究生，以保证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。妥善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时间，做好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。

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国家和学校的学位条例规定，做好学位授予工作。

研究生院

2017年2月27日